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方洳婷

被　　告　張忠謀

　　金秀鳳

　　營業員-美昕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9號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張忠謀」、「金秀鳳」、「營業員-美昕」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就此部分變更及追加被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以上應記載之內容，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並將「張忠謀」、「金秀鳳」、「營業員-美昕」列為被告，然就此部分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等足以辨別人別之事項均未載明，又此部分被告既未經檢察官起訴，本院實無法特定原告所指前開被告為何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欠缺起訴必要之程式，然此為得補正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
第492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洪舒芸

法　官　林于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甄智